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对该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洛	独立董事	出差	戴国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最近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06,446,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红珍	阮海慧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传真	0527-84038128	0527-84038128	
电话	0527-84038128	0527-8403812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白酒生产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白酒销售主要采用线下经销和线上直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7,346,265,219.62	69,792,287,466.91	-3.51%	67,972,824,6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88,243,128.65	51,938,515,348.20	-0.67%	47,476,039,184.7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876,296,993.56	33,126,277,551.51	-12.83%	30,104,896,1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3,388,602.12	10,015,930,040.27	-33.37%	9,377,865,47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5,235,643.35	9,842,844,980.49	-30.56%	9,276,677,8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711,237.28	6,130,220,867.96	-24.49%	3,647,623,9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299	6.6487	-33.37%	6.2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299	6.6487	-33.37%	6.2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0.34%	-8.27%	21.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84,884,718.38	6,620,864,176.19	4,640,733,548.46	1,350,814,56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230,532.04	1,892,014,896.14	631,466,120.39	-1,905,322,9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0,415,450.86	1,890,771,215.20	456,892,588.81	-1,561,843,6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65,091.64	-2,837,136,463.26	1,414,979,714.11	1,170,402,894.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87,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8%	514,858,939.00	0	不适用		0
江苏蓝色同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264,991,926.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00	0	不适用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59,744,09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46,945,193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36,000,00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24,727,677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500,032	0	不适用		0
邢福平	境内自然人	0.73%	10,94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邢福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6,4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9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4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毛凌霄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独立董事聂亮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国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亮先生、戴国平先生、毛凌霄先生、陈洛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3,388,602.1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00,000,000.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0,000,0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526,465,736.85元，减去2024年度已分配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1,506,446,074.00元，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517,198,963.1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2024年度拟实施现金分红的金额为：以1,506,446,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红珍	阮海慧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传真	0527-84038128	0527-84038128	
电话	0527-84038128	0527-8403812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白酒的生产与销售，白酒生产采用固态发酵方式，白酒销售主要采用线下经销和线上直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7,346,265,219.62	69,792,287,466.91	-3.51%	67,972,824,6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88,243,128.65	51,938,515,348.20	-0.67%	47,476,039,184.7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876,296,993.56	33,126,277,551.51	-12.83%	30,104,896,18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3,388,602.12	10,015,930,040.27	-33.37%	9,377,865,47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5,235,643.35	9,842,844,980.49	-30.56%	9,276,677,8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8,711,237.28	6,130,220,867.96	-24.49%	3,647,623,9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299	6.6487	-33.37%	6.2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299	6.6487	-33.37%	6.2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0.34%	-8.27%	21.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84,884,718.38	6,620,864,176.19	4,640,733,548.46	1,350,814,56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230,532.04	1,892,014,896.14	631,466,120.39	-1,905,322,94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0,415,450.86	1,890,771,215.20	456,892,588.81	-1,561,843,6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65,091.64	-2,837,136,463.26	1,414,979,714.11	1,170,402,894.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87,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8%	514,858,939	0	不适用		0
江苏蓝色同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264,991,926	0	不适用		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45,708,137	0	不适用		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7%	59,744,0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46,945,193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36,000,00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	24,727,677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3,790,04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500,032	0	不适用		0
邢福平	境内自然人	0.73%	10,94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邢福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86,4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90,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9、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徐俊先生、周庄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回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0、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19: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2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河酒都88号，宿迁恒力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五、提案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9:00－17:00。

2、报名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持股证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权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现场登记方式进行报名（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02室，洋河股份证券部）；为便于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登记，亦可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参会确认信息。

4、现场会议入场时间：2025年6月12日8:00至9:15。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0527-8403812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不需要再对具体提案分别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投 权 委 托 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青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关于“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精神，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现将行动方案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彰显发展动能

2024年以来，公司本着稳健发展、理性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以应对外部竞争的升级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围绕长期主义、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精柔机理应用、持续健全酿造工艺体系、发布酒柔年份老酒战略、多维并举聚焦营销专家基础、立体化传播品牌价值、进一步彰显可持续发展动能。

二、优化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

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变化，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2024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3项制度，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10项制度，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2024年共召开9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0项议案；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事项8项；召开10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5项。根据内部控制监督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查和自我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制定分红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自2009年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16次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2024年中期分红）528.53亿元（含税），2024年以来，为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一是提高分红比例，2023年度派发现金红利70.20亿元（含税），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09%；二是增加分红次数，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35.10亿元（含税）；三是制定回报规划，披露《现金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8年度）》，提升了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透明性。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现有总股本1,506,446,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90亿元（含税），该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注重披露质量，进一步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2024年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79份；积极践行82项理念，连续14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充分披露董事会工作、监事会工作、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多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保障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并积极对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与投资者积极有效的双向互动。公司将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互动沟通。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竭力维护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投资者与公司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362,925,869.22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31,524,392,046.58元，扣除2023年度利润分配7,020,034,044.84元后，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1,867,283,870.96元。

1、本着既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又利顺应投资者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506,446,074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90,433,236.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已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10,017,022.42元（含税）；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000,450,258.87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90%。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如在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具体情况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00,450,258.87	7,020,034,044.84	5,634,104,576.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6,317,713.9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3,388,602.12	10,015,930,040.27	9,377,865,479.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399,383,170.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867,283,870.9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54,588,880.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6,317,71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89,061,373.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710,906,594.4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的合计金额。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9,654,588,880.47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